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文件

浙水院〔2022〕47号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印发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2022年6月2日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深入推进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创项目是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举措，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载体。学校坚持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按照“自主选题、自由申报、公开立项、自主实验、规范管理”程序，以学生为中心，以项目为载体，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大创项目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一）学校成立大创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小组成员包括教务处、创业学院、科技处、学生处、团委、计划财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负责政策研究、制度制定、项目评审、检查及验收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教务处，由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协调工作。

（二）各学院成立院级大创项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

小组), 由主管教学副院长任组长, 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和管理人员等为小组成员, 负责本学院大创项目申报、初审、过程管理、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大创项目按等级分为国家级和校级, 按类型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 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 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 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是由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 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 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 以此为基础开展的创业实践活动。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 申报对象。项目申报人必须是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主要面向品学兼优的大一、大二学生。项目负责人同期主持在研项目数限1项, 项目组各成员(前三名)同期在研项目数不得超过2项。若有项目中止或项目延期结题的, 项目组成员不得再申报新项目。项目负责人不得因申报新的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已获学校立项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二) 申报形式。大创项目以个人或团队进行申报(团队人数不多于5人)。鼓励跨年级、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团队申报项目。

(三) 选题要求。项目选题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现实意义,项目思路清晰、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和经费预算合理,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无知识产权归属纠纷。

(四) 指导教师。项目组应选择1~2名有较高学术造诣、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的教师作为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备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经验,鼓励优秀企业家或行业专家参与指导或共同担任指导教师。第一指导教师当年新增指导项目不超过2个(其中国家级项目至多1个)。

第六条 申报程序

学校每年3~5月份组织申报,项目建设周期2年。

(一) 学校下达指标。学校根据教育厅当年度下达的立项指标,结合各学院本科生人数、大创项目工作完成情况等向学院下达立项项目数。

(二) 学生自主申报。学生团队提出申请,填写大创项目申请书(附件1、2、3),经指导教师审阅签署意见后,提交所在学院。

(三) 学院初审推荐。各学院组织对本单位的项目进行初审、遴选,并按学校有关要求做好项目推荐工作。

(四) 学校审核公示。学校组织对学院初审推荐的大创项目进行审核，确定拟立项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并上报教育厅。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过程管理

(一) 中期检查。学校于每年3~5月对立项一年的大创项目集中开展中期检查工作，由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项目负责人需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附件4)，提出书面报告，学院应认真检查项目报告，对因弄虚作假、工作开展不力等主观原因导致无明显进展的项目，应责令限期整改，必要时暂停经费使用至终止项目。相关书面材料需报教务处备案，学校将不定期组织抽查。

(二) 项目变更。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需对项目内容等进行变更的，应在项目中期检查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内容变更申请书》(附件5)，说明变更原因及变更后对项目研究的影响，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报所在学院。学院应实事求是审查，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

(三) 延期中止。原则上不允许延期，确需延期的项目，应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延期结题申请书》(附件6)，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报所在学院，学院要做好审查工作，提出审核意见，延期时间最长1年。因故主动要求中止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需提交书面申请，项目经费停止使用，并酌情考虑收回部分或全部已使用经费。无故延

期致使项目无法按预期完成的，将项目经费挪作他用的，学院应中止项目，停止继续使用项目经费，并视情节轻重冻结未用经费或追缴已使用经费，对主要责任人予以处罚。各学院应及时将延期中止材料报教务处备案。

（四）项目实施。指导教师应积极发挥指导作用，每月至少召开 1 次项目组会议，针对项目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营造教学相长、亲密融洽的学术氛围，帮助学生提升创新思维意识，增强创新实践能力。各学院应积极搭建创新经验交流和成果展示的平台，定期举办大学生创新论坛和年会等活动，鼓励并支持师生参加校内外学术会议、创业论坛。

第八条 结题验收

学校每年 3~5 月集中开展大创项目结题验收工作。

（一）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申请书》（附件 7），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提出结题申请。

（二）各学院应组织专家进行公开答辩结题验收。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通过四个等级，其中优秀项目比例不超过参加验收项目总数 20%。验收结果及支撑材料应及时报教务处。

（三）学校组织对结题验收结果进行复核，并按规定公布验收结果。

（四）结题验收标准

1. 国家级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完成下列成果至少 1 项：

(1) 被 EI、CPCI-S/SSH 等收录会议论文、国内核心期刊（浙大标准）及以上论文 1 篇；

(2) 一般期刊论文、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共 2 篇（项）；

(3)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4) 获得 A 类科技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5) 结合指导教师纵向科研课题（厅级及以上）开展研究并已结题，附结题证明材料。

2. 国家级创业实践项目完成下列成果至少 1 项：

(1) 创业项目参加“互联网+”、“挑战杯”等 A 类科技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2) 研究成果完成样机，投入使用年产值不低于 20 万元；年营业额不低于 20 万元；

(3) 项目运营年纳税额不低于 0.5 万元，项目融资不低于 5 万元；

同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负责人需为营业执照第一人且占股比例不低于 10%）；不少于 5 名我校在校生或毕业生就业证明（提供不少于 3 个月的员工社保信息）；项目进展情况分析报告，项目发展历程和实施经验。

3. 校级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完成下列成果至少 1 项：

(1) 一般期刊及以上论文 1 篇；

(2) 综述或研究报告 1 篇（需两位行业专家书面点评意见，且提交知网查重报告，重复率应低于 25%）；

(3)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 1 项；

(4) 获得 A 类科技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5) 结合指导教师纵向科研课题开展研究并已结题，附结题证明材料。

4.校级创业实践项目完成下列成果至少 1 项：

(1) 参加“互联网+”等省级 A 类创新创业类竞赛；

(2) 研究成果完成样机，投入使用年产值不低于 5 万元；

(3) 年纳税证明，项目融资不低于 2 万元；

同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负责人需为营业执照第一人且占股比例不低于 10%）；不少于 2 名我校在校生或毕业生就业证明（提供不少于 3 个月的员工社保信息）；项目进展情况分析报告，项目发展历程和实施经验。

(五) 涉及软件开发的项目结题时需要提供软件，模型构建需要有实物模型。创业训练项目必须要有完整的商业计划书、创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模拟企业运行记录、参加企业实践活动记录、创业报告等材料。

(六) 提前结题的项目，需完成第八条（四）中对应项目结题要求，并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提前结题申请书》（附件 8），提出书面申请。

(七) 存在以下情况的项目一律不予通过验收：材料或数据不完整；存在抄袭剽窃行为；无故未完成预期成果；擅自更改大创项目规定的研究目标或内容。

(八) 对未通过验收的大创项目，学校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自实际结题之日起 2 年内，项目组成员不得申请大创项目、指导教师不得新增指导项目。

第九条 成果管理

(一) 学校鼓励项目研究成果转化，如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申请技术成果鉴定、研制产品、推广软件等。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

(二) 大创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归学校所有。公开发表论文、专利、著作版权等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且注明“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和立项年份。

第十条 经费管理

(一) 大创项目资助经费主要由各学院在本科生定额拨款中支出。原则上，国创项目开支不超过 2 万元/项，校创项目开支不超过 0.5 万元/项，当年教育部发布的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学校结合当年各学院大创项目立项数量与完成情况，给予一定的配套经费支持。

(二) 大创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由项目所在学院具体管理，项目组学生在预算框架下依法依规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研究经费。项目经费支出范围包括：图书资料费、调研差旅费、会议费、文印费、出版费、信息传播费、知识产权事务费；开展实验所需的材料购置费、测试化验加工费、数据采集费；创业活动所需的营业执照办理费、注册费、税费等。不得开支劳务费、餐饮费、出租车费，不得开支生活用品。项目经费使用应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财务制度。

第五章 政策保障

第十一条 学生激励

按期结题且通过验收的项目，按照有关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文件，给予项目组成员相应学分。中途退出的学生不能获得学分。项目组成员在评优评先方面同等条件下享有一定的优先权。

第十二条 教师激励

（一）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指导教师相应的业绩分和工作量，同一项目就高计算。成果特别突出的，给予表彰。

（二）对于结题验收为优秀的国家级大创项目指导教师，在职称晋升、评奖评优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三条 学院激励

大创项目工作纳入教学单位年度考核，对工作突出的学院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在下一年立项时予以适当倾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学院根据本管理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2022年起立项的大创项目适用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浙水院〔2019〕124号）同时废止。

